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 第二十四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 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 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 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 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 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第二十五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 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 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公司另就「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對應部分,應從當期純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純保險費後,依 照約定給付未滿期純保險費予應得之人。

##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二十七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 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 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二十八條 减少保险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险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本公司應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一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一、依第十六條約定之「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二、「保險金額」。

倘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已無「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且「保險金額」已為最低承保金額時,要保人得申請降低第十六條約定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一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第二十九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繳清保險金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第三十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分別以下列二款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總和之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

- 一、「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保險金額」對應之展延期間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金額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倘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喪失第十六條(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 及第十七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所約定之權利。

## 第三十一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